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投小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博宇

被　　告　廖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6日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3段166巷肇事，致使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陳喬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受損。被告致使系爭保車受損，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28元（含工資9,075元、烤漆費用17,775元、零件費用22,578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保車於110年1月26日3時許，在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3段166巷因遭人肇事，致使系爭保車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廠估價單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該部分事實為真實，惟就侵權行為人是否即為被告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，並無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事故相關資料，有該分局110年9月6日投投警交字第1100018507號函1份在卷為憑，另經本院於審理時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有無其他主張及舉證，原告訴訟代理人亦陳稱無等語，則原告所提之上開證據，顯不足證明被告為侵權行為人，則其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